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33680號

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債 務 人 林灶堂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萬肆仟玖佰捌拾伍元，及其
中新臺幣貳萬貳仟玖佰陸拾捌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
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暨當
期(月)繳款發生延滯時，計付違約金新臺幣參佰元，連續二
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，第二個月計付違約金新臺幣肆佰元，
連續三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，第三個月計付違約金新臺幣伍
佰元，惟每次連續收取期數最高以三期為上限，並賠償督促
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
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林灶堂於民國 111年5月18日聲請人請領信
用卡使用 (CARD:NO: 0000000000000000)，依約定
債務人得於該信用卡特約商店刷卡消費或向指定辦理
預借現金之機構預借現金。債務人應於當期繳款截止
日前向聲請人清償，逾期應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給付
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，並依帳單週期收取違約金，
惟每次連續收取期數最高以三期為上限，違約金之計
算方式為：當期(月)繳款發生延滯時，計付違約金30

01 0元；連續2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，第2個月計付違約
02 金400元，連續3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，第3個月計付
03 違約金500元。有預借現金者則應另給付依照每筆預
04 借現金金額之3.5%加上新臺幣100元計算之手續費，
05 此有被告親簽之信用卡申請書可稽。

06 (二) 詎債務人自請領信用卡使用至 111年12月9日止共計
07 結帳新臺幣 22,968 元整未按期給付，雖屢經催討，
08 債務人均置之不理。故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
09 定，聲請貴院就前項債權，依督促程序，對債務人發
10 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。

11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2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3 釋明文件：信用卡申請書影本、應收帳務明細表、信用卡約定條
14 款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16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祥榮

17 附註：

18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19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20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21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22 行聲請。